# 2024年家庭装修工程合同(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4-12-06

*家庭装修工程合同一发包方：\_\_\_\_\_\_\_\_\_\_\_\_\_\_\_联络方式：\_\_\_\_\_\_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络方式：\_\_\_\_\_\_\_\_\_\_\_\_\_\_\_\_\_\_家庭住址：\_\_\_...*

**家庭装修工程合同一**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联络方式：\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络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家庭固定电话：\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工程概况

1.装潢施工地点：

2.住房结构：钢筋混凝土房型\_\_\_\_房\_\_\_\_厅\_\_\_\_套，建筑面积约\_\_\_\_平方米。

3.承包方式：清包工。

4.装饰施工内容：甲方住房的水电改造工程，墙体改造，窗套门套的制作，地砖、瓷砖铺贴，吊顶安装，顶面、墙面涂料，厨具、洁具、灯具安装，储藏室、家具打造，清洁工程，搬运工程等其他装修工程中应包含的所有工程。。

5.总价款：￥约\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元整。

以上总价款根据乙方实地考察甲方房屋，并初步了解所需完成工程后确定，该总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承担的装修工程中涉及的人工。如甲方决定对该房屋初定装修工程项目进行变更，包含增加或删减，该总价款不做变更。

6.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_日竣工，工期\_约\_\_\_\_天。另，如双方经过协商，对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意见，则按达成的统一意见执行。

第二条关于乙方职责的约定

1.乙方在装修期间承担施工工程队负责人的职责，对本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负责。乙方全面承担联络甲方，提供材料需求，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如在施工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和各类应由施工工程队承担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只针对乙方提出赔偿。

2.乙方在装修过程中，需保证全程在现场进行施工和管理。

3.乙方负责人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修工程。如甲方对乙方装修人员的施工水平存在疑义，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第三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全部工程用装修材料均由甲方提供，装修施工设备、工具由乙方提供。

2.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必须负责进行材料的搬运上楼工作。

4.为了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以便甲方于周末采购材料。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材料。由于甲方提供材料延误，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同时必须提供大致精确的所需材料的数量。由于乙方材料估算错误过大而导致的材料重新购买或材料退回的交通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或者由乙方负责运输退回供应商。

5.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协议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第四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31/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甲方聘请设计师进行设计，提供设计施工图纸及特别要求。乙方负责按有关行业规定进行施工。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6.若部分工序由甲方材料供应厂家免费安装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安装，甲方应事先安排时间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避免造成整体工期的延误。

7.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8.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办理验收确认手续。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9.工程保修期三年，从竣工验收确认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材料费用。保修期内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直至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可酌情收费。保修期结束后，乙方负责长期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直至甲方重新进行该房屋的装修工程。

第五条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要求及与乙方协商，且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装修指南，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修复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施工中凡涉及改变房屋结构，拆、改承重墙，加大楼面荷载，由甲方向物业管理部门提出协商，经确认后施工。

3.乙方应注意煤气使用安全，确保登高施工的安全保障等各类安全保证，并提醒施工工程人员注意安全，产生任何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第七条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甲方应在开工当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做好施工中因临时使用公用部位操作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2.乙方工作：

参加甲方召集的现场交底。

全权负责协议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情况下更换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15天后，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50元违约金。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逾期部分在逾期期间按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15天后，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50元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5.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5.工程关键节点未办理验收，乙方提前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纠纷处理方式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尽量协商。或若协商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向：

\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协议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条款。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协议协议，解除本协议。

3.如由于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无条件提出中止协议，而无需获得乙方的认可。

第十一条附则

1.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外门钥匙\_\_把交乙方施工队负责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套，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2.本协议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乙方：\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

签订地点：

**家庭装修工程合同二**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安装。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签定本合同。为使本项工程能顺利圆满完成，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如下，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佛山市机场路28号嘉禾新城美丽家园海圣阁601房

2.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装饰工程报价预算表》和本合同附件(二)《装饰工程设计图纸》。

3.委托方式：乙方负责设计、施工、安装、包工包料(部分材料甲方自购)

4.工程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工程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工程总天数：\_\_\_\_\_\_\_\_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1.工程预算总造价(金额大写)肆万伍仟叁佰玖拾伍元捌角整。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装饰工程报价预算表》。

2.工程量的增减价款，按实际工程量增减。新增工程项目，需先设计并报价，以本合同附件(一)《装饰工程报价预算表》为依据。

3.在以本合同附件(一)《装饰工程报价预算表》为依据的情况下，如没有另增新的工程项目，则结算时工程价款不得超过预算工程价款的2%。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装饰工程报价预算表》中“使用材料及工艺要求”一栏。

2.工程施工标准，乙方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及本合同附件(三)《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以本合同附件(一)《装饰工程报价预算表》为依据。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等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装饰工程报价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乙方必须做出改正返工，工期不变，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材料在甲方验收前包装完好无缺，未有开封现象，并在产品标定保质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材料存在伪劣冒牌，或与本合同附件(一)《装饰工程报价预算表》所注明品牌，型号、规格不符等现象，可视为违约。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工程开工前三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计人民币壹万叁仟陆佰壹拾捌元整;

2. 泥、水、电三道工序基本完工且木工制作开工和材料进场并经检验合格后三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40%,计人民币壹万捌仟壹佰伍拾捌元整;

3. 木制作及油漆基本完工且扇灰材料进场并经检验合格后三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同总金额的10%，计人民币肆仟伍佰肆拾元整;

4. 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20\_\_元), 计人民币柒仟零捌拾元整;

5. 余额人民币20\_\_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装修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6. 如有甲方增加项目和按实际结算项目，根据甲方签名认可的单价，本合同附件(一)《装饰工程报价预算表》，经甲乙双方确定的数量，计算出准确金额，扣除质量保证金后，按上述比例支付给乙方;

7. 如有甲方减少项目，则从本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关金额，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进行工程款支付。如已存在甲方超前支付，则超出部分从下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8. 甲方工程款必须交给乙方指定或委托收款人员，同时必须收到乙方财务专用收据方可付款，否则出现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

9. 甲方付清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工程款，(以乙方开具财务收款票据为准)，乙方与甲方办理移交并发放装饰工程保修卡;

10.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包括增加项目工程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造成影响由甲方负责。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甲方在未结算前擅自动用，视甲方验收合格，同意与乙方结算付清余款。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合同总金额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直至合同总金额扣完为止。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如因乙方设计失误造成更改方案，已经施工部份由乙方承担费用。

**家庭装修工程合同三**

发包人（甲方）：（全称）

承包人（乙方）：（全称）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工程内容：。

1.4承包范围：。

1.5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全部料乙方包工、包部分料（见附件）乙方只包工

1.6工程结构：。

1.7装饰装修施工面积：。

2工程质量

2.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北京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2国家、北京或专业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

2.3约定标准：。

3工期

3.1总工期：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3.2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_\_\_\_日内未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延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征得乙方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3.5暂停施工（停工）：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应在24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如甲方未能按时提出处理意见的，乙方可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要求复工的，甲方应在12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按时答复的，乙方可自行复工。

3.6工期顺延

3.6.1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2）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的。

（3）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4）甲方未按时供应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

（5）\_\_\_\_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6）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

（7）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8）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6.2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3.7工期提前

3.7.1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双方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且甲方应在\_\_\_\_日内批准乙方修订的进度计划及新技术措施，并为赶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3.7.2提前竣工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技术措施。

（3）甲方为实行新技术措施提供的条件。

（4）实行新技术措施增加的费用。

4设计

4.1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提供方式

由甲方于开工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由乙方于开工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审批，甲方应于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乙方。

由甲方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4.2设计变更

4.2.1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_\_\_\_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

4.2.2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4.2.3已完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2.4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同时调整工程价款。

4.2.5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5工程价款

5.1本工程价款：

招标工程以中标价为准。（应附中标通知书）

非招标工程以审定的工程预（概）算书为准。

5.2本工程价款总计：人民币元，￥元。

5.3本工程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

（1）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符合“3.6.1”约定的其他工期顺延条件之一的。

（4）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5.4工程价款支付

5.4.1预付款为工程总价的%，支付时间为。甲方未按约定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仍不能支付，乙方可延期开工。

5.4.2工程进度款

5.4.2.1乙方应在每月日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质量验收记录，甲方应在\_\_\_\_日内会同乙方核实计量并检验工程质量。乙方无故不参加计量及质量验收的，甲方计量视为有效并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甲方逾期未作计量及质量验收的，从第\_\_\_\_日起乙方计量视为有效并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5.4.2.2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应包括洽商款项（如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等）。

5.4.2.3乙方未经监理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乙方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5.4.2.4经乙方书面同意并明确延期付款日期后，甲方可延期付款；甲方延期付款应计算自确认延期\_\_\_\_日后起算的应付工程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5.4.3工程进度款付至工程总价90%时停止支付，10%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结清。

6材料设备供应

6.1本工程由甲方供应主要材料设备的，双方约定编制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中应准确写明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

6.2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6.3甲方提供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对方，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经验收合格后，应移交给乙方管理、使用。

6.4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6.5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7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7.1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职务：，职称：。

7.2本工程项目甲方委托公司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监理工程师：职务：职称：注册证书号：。

7.3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代表。

7.4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7.5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8双方权利

8.1甲方权利

8.1.1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但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权责不变。

8.1.2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8.1.3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8.1.4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8.2乙方权利

8.2.1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8.2.2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8.2.3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双方义务

9.1甲方义务

9.1.1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1.2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的审批证件。

9.1.3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9.1.4提供施工场地，并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及承担乙方在不腾空场地条件下施工的相应措施费用。

9.1.5提供房屋主体结构，水、电、暖风机电设备的技术资料。

9.1.6提供施工所需水、电、冬季供暖设备，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9.1.7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保证工程有序进行。

9.1.8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9.1.9在原有建筑物中进行装饰装修工程，要保证建筑结构的安全，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增加楼、地面荷载。

（4）破坏地面，层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凡必须涉及以上所列内容的，应有涉及改动方案的设计图纸，并对安全使用性出具书面说明。

9.2乙方义务

9.2.1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9.2.2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9.2.3安全施工

9.2.3.1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9.2.3.2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引发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9.2.3.3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甲方协商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同意后实施，防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9.2.3.4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以上措施应报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9.2.4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9.2.5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0工程验收

10.1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0.2竣工验收

10.2.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10.2.2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合格同意验收，应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10.2.3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10.2.4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工程，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强行使用，则视为竣工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质量责任及其他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0.2.5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双方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10.2.6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之日起\_\_\_\_日内进行审核确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应承担乙方相应的保管费和利息损失。

11违约责任

11.1甲、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的违约金。

11.3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已付工程进度款之和的‰支付违约金。

11.4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11.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符合以下情况而中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程的完好：

（1）合同已无法履行。

（2）甲、乙方协议停止施工。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4）仲裁要求停止施工。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2其他：

有关保险、担保、保修等内容，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3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4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1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甲方份，乙方份。

17补充约定：。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家庭装修工程合同四**

发包人(甲方)： 身份证号：

住所：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工程设计负责人： 电话：

现场施工负责人：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广州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地址： 区 路 号 房。

住房结构 房型 房 厅 厨 卫 阳台，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户外面积 平方米。

1.2 甲方为以上装饰装修住宅的所有权人或代管该住宅装饰装修被委托人。

1.3工程内容(详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1.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

(4)乙方以每平方 元单价包干方式。

1.5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总工期 天(节假日及物业管理部门不允许施工日应顺延)。

1.6合同价款：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增、减项目经甲、乙双方签字同意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权限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 甲方义务

4.1开工前3天，为乙方入场施工提供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若甲方不清空或不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而造成家具、陈设损坏，责任由甲方承担。

4.2负责向物业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申报登记。办理施工手续及施工人员出入证手续，并支付有关费用。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违规原因造成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被物业管理部门没收，乙方应对被没收部分进行全额赔偿，赔偿款项在工程款中扣减。

4.3将物业管理部门关于居室装饰装修的有关规定书面告知乙方。

4.4甲方应将房屋分户钥匙交乙方保管，工程交付时退回甲方。

4.5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等施工必备条件。

4.6负责协调因施工而发生的邻里之间的纠纷。

4.7不得要求乙方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燃气管道、设备管线等，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4.8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4.9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进场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4.10按约定依时支付工程款和结算工程款。

第五条 乙方义务

5.1乙方应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5.2乙方指派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全权负责合同履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及施工记录，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5.3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4保护好已有保护措施的家具和陈设。

5.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5.6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物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甲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

5.7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的建设行政部门批准备案，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责任。

5.8 不得随意更改燃气管道、水表前管道和电表前管线。

第六条 开工前的准备

开工前双方共同检查居屋的水、电、电视、电话、网络、下水管道等线路是否畅通;墙体、窗台有无渗水漏水;室内物品是否完好。要做好相关的现场记录，双方签字认可后，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七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如需要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因甲方原因提出变更设计、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变更增减的原因，工程部位、时间和材料等。因变更所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和无法再利用而造成的材料损耗等损失由甲方补偿，乙方2天内根据变更内容向甲方提出因变更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清单。

第八条 装饰装修材料的提供

8.1甲方负责提供的装饰材料、设备，应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按时送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验收交接手续，由乙方负责保管，遗失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2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8.3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提前 天通知甲方验收。未经甲方验收及不符合工程报价单要求的，应禁止使用。否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甲方不按时验收，应视作验收，但不免除乙方不按工程报价单选购及使用材料所引起的责任。

8.4甲方或者乙方提供的材料应当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_\_)、《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应当具备有效的出厂证明及合格的检验单。

8.5施工中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规格差异或有害物质超标等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坚持确认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或人身伤害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工期延误

9.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及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不能保证双方约定的作业时间及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9.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9.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9.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耽误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十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执行国家《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304-20\_\_)及《广州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标准》。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1.1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提前2天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签字确认。甲方2天内不验收，乙方可自检后隐蔽并如实填写验收单，甲方应予以承认。

11.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供该工程的建筑装饰、水电安装、机电设备等各专业的竣工图纸给甲方，作为竣工验收和结算的依据。

11.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2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否则乙方视甲方同意通过验收。若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甲方应承认第一次通知验收时间为竣工日期。

11.4如甲方要求进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应在工程完工7天以后、交付使用以前，由甲方(或委托乙方)组织安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具有室内环境质量检测资格的机构进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负担。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检测不合格，视其原因对发生的治理费用及再次检测费用按下列情况确定双方承担责任的大小：

(1)乙方包工、包料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2)甲方提供材料的由甲方完全承担;

(3)甲乙双方共同提供材料的，由甲乙双方所提供影响居室环境材料的比例相应承担。

11.5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 年，其中水、电隐蔽工程保修期为 年。验收合格签字后，乙方填写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单。

第十二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2.1双方同意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为本工程单价及数量的基础约定，结算时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2.2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付款时间付款比例金额对预算、设计方案认可合同签订当日 %元施工过程中水、电、管线隐蔽工程通过验收 %元工程过半(已完成瓷砖的镶贴、门窗的安装、瓦(木)工工序基本完成)油漆工进场时 %元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当天 %元

(2)其他支付方式：

12.3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款结算，甲方接到工程款结算单后  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并向乙方结清工程余款。

12.4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的国家税务统一发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3.2未经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甲方擅自进场使用，视作验收合格，当即结算工程款。

13.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非违约一方可终止合同，并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造成损失的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合同终止手续，造成损失扩大，由造成方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3.4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

13.5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13.6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或消费者委员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六条 附则

16.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16.2本合同签定后本项工程不得转包。

16.3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16.4合同附件及经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单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家庭装修工程合同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甲乙双方的条件：

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取得室内装饰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_\_市\_\_\_\_\_\_\_区\_\_\_\_\_\_\_路（小区）\_\_\_\_\_\_\_幢\_\_\_\_\_\_\_号（单元）\_\_\_\_\_\_\_室。

3、住房结构：\_\_\_\_\_\_\_室\_\_\_\_\_\_\_厅\_\_\_\_\_\_\_结构，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附件一含施工图纸、施工做法说明及工程预算书。

5、工程工期：

总工期为\_\_\_\_\_\_\_天，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开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完成。

二、工程价款

1、工程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_\_\_\_\_元（包含内容详见预算协议和清单）。设计费：\_\_\_\_\_\_\_\_\_\_\_\_\_\_\_元。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时，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结算；变更部分的管理费、税金等按原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调整。

2、报价单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工程预算表》。

三、工程承包方式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详见清单）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四、工程材料的供应

1、甲方提供的材料：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商品，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商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若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提供，造成损失、延误工期由甲方承担；材料到场时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并承担成品及材料保护的责任。如甲方供应的材料、商品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坚持使用经书面认可的，由此工程造成的损失或环保不达标，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供材料的价款不列入合同价内，但由乙方负责施工、安装的，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的人工费及管理费等。

2、乙方提供的材料：

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预算书中所核定的材料按合同规定均由乙方采购的，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商品，所采购、使用的材料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商品，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若乙方提供的材料品牌或型号与预算约定不符，或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商品，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有差异的（不含双方认可），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工程总造价：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_\_（元），工程造价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工具、管理费、配合费等。

2、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在乙方进场（以发出开工报告为准）开始施工后5个工人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造价的30%作为备料款。

工程完成50%以上（即在天花布线完成、墙面装修完成一半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造价的20%的工程款；工程完成90%后（主要工作基本完成，剩余施工收尾准备验收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造价的20%；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竣工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造价的20%工程款。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后二个月内，甲乙双方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甲方留下总造价的10%作为装修质量保证金，其余余额应在二周内支付给乙方。

六、工程图纸

1、乙方负责提供的设计图纸标准为：

（a）平面图纸一张；

（b）相关施工黑白图纸一套；

（c）不另提供剖面和效果图；

（d）如果甲方需要效果图，不需要乙方施工该工程，乙方将另行收费，标准为：880元/a3纸、680元/a4纸；

2、施工图纸条件和时间：

（a）合同签字后，甲方和乙方双方应在每张图纸上签字认可，甲方对图纸未能确认签字，乙方则缓期开工，工期须延。

（b）施工期间，甲方需要修改设计图纸或增加项目而需要乙方确认签字时，双方须另行签定补充合同，并由甲方在相关图纸上签字认可和付清增改项目的工程款后，乙方则安排施工，工期相应须延。

（c）图纸一经双方确认，如需要修改和变更，须征得双方同意，凡因修改，变更图纸导致工程项目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须延。

七、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合同以甲、乙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工艺标准以及\_\_\_\_\_\_\_\_建设局颁发的《\_\_\_\_\_\_\_市家庭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准。

2、本工程完工验收前3天由乙方口头通知甲方，甲方须按时到场参加验收，不得借故拖延，如完工后，甲方因故不能按约定验收，时间超过二日，则本工程视为合格，双方不再验收。

3、双方验收时，由甲方驻工地代表到场参加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双方须在工程验收单上签字认可，并在当日结清余款。

八、消防工程

1、本项目工程，由甲方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完成该项目工程，乙方不承揽消防工程的装修（正常水电改造、吊顶等不列入消防工程）。

2、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施工说明，违反有关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责任。

3、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范，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维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验收交付之日起，乙方负责为期2年的保修（凭签发的工程保修单为准），保修范围：乙方所装修项目应有的质量保证。属甲方人为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的质量问题，及甲方自行装修项目或自购材料装修项目，导致质量问题的则不在保修范畴之内。

十、违约责任

1、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_\_\_\_\_%。

2、如非乙方过错造成的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工期廷误，甲方确认后工期可顺廷。

3、对竣工验收后，所有工程在保修期内发现并证实属于乙方责任的问题，乙方免费返修。由于乙方施工中违反操作常规造成人员伤害，责任乙方自负。

4、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材料、家具、陈设或其它物品，如有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5、由于乙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所造成罚款和赔偿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由于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施工图纸共\_\_\_\_\_张

2、装修预算书（经甲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共\_\_\_\_\_页

3、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4、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5、其他：本合同共\_\_\_\_\_页

（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

材料及共计说明（包括备注）

1

2

3

4

5

6

发包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金额单位：\_\_\_\_\_\_\_\_元

材料名称

单位

品种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供应时间

供应至的地点

发包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庭装修工程合同六**

委托方：\_\_\_\_\_\_

承接方：\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2、工程内容：房屋间数\_\_\_室\_\_\_厅;总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乙方包工、包部分辅料，甲方提供装修主要材料”的承包方式;详见双方签字确认的《甲方/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4、工程期限\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工程造价：根据市场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约定采用固定价格方式：

总价款：\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

注：总价款包括人工费、施工清运费、搬卸费、乙方提供材料费等。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_\_\_\_%作为预付金，即人民币：\_\_\_\_\_\_元;

(2)材料进场验收合格、中期验收(水电改造结束;厨卫墙、地砖铺贴结束;石膏线、地漏等安装结束;地面找平结束)合格后，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_\_\_\_%;

(3)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_\_\_\_%;

(4)施工清场结束后，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_\_\_\_%。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乙方有权停工;每延误一日甲方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

第三条 材料供应(材料明细见附件《甲方/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其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应按时供应到施工现场并通知乙方对材料品质、数量进行验收;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若甲方未按时提供材料或材料的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提供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一经使用视为合格，由于保管不善、使用不当造成不必要的浪费、损坏或者丢失以及由此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损耗除外)。

4、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前24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若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使用，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由乙方承担责任;严禁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乙方必须按家装规范施工，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2、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3、乙方必须在下列关键工序完成后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a、材料进场 b、水、电改造等隐蔽工程 c、防水工程及闭水实验d、墙、顶面基础处理 e、底漆、面漆 f、各部位板块铺贴 g、工程总体竣工验收;以上分项工程未经甲方验收，乙方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料损失等由乙方负责。

4、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

5、未达到施工、验收及环保标准的，乙方承担不达标项目的赔偿。

6、质量标准：质量和环保符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领域的一切强制性标准和指导性标准，适于住宅居住。

第五条 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4)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六条 工程保修

1、乙方承诺对施工范围内的项目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并结清工程余款后算起，为\_\_\_\_\_\_\_\_。

2、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

3、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置生效之前已经发布对个别的工程项目或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4、保修期间甲方通知乙方需要维修的，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未到场的，乙方赔偿甲方合同价的5%;乙方同样承担保修期的保修。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确认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甲方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4、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如未按规章操作造成人员伤亡，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5、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所形成的各种废弃物，乙方应当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进行堆放及清运;严禁从楼上向地面或由垃圾道、下水道抛弃因装饰装修居室而产生的废弃物及其他物品。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同时乙方要保证装饰装修现场的整洁，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2、工程未验收合格或未结清尾款而未移交，甲方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的，工程视为合格，由此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并视为甲方自动放弃保修及维修权利且乙方仍有追收尾款的权利。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业主)：\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

电话：\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

乙方(施工方)：\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

电话：\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

**家庭装修工程合同七**

发包方(甲方):工程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联系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 现住地址：

承包方(乙方)：〔 单位名称/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

单位住所地/个人住址：

本工程设计人：联系电话：

本工程监理人：联系电话：

施工队负责人：联系电话：

本合同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区域室内外住宅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3 、工程户型：。

4 、工程项目内容及做法(见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施工图纸)。

5 、工程承包方式：采取乙方包工、包料的方式，部分双方商定，甲供材料乙方施工。

6 、工程期限工作日。

开工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按共同约定验收标准，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7 、合同价款：

① 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元。

金额大写：。

② 本合同工程项目报价单是以《山西省室内装饰工程预算定额》为依据，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③ 本合同《工程项目报价单或预算说明》应当涵盖材料质量标准、制定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第二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甲方工程监理制。甲方应与具有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理资质的部门，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甲方责任：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场前的工作，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物业手续，为乙方提供可施工环境。

2 、甲方应向所在的物业管理部门交纳其要求的(其中包括物业管理部门要求乙方交纳的)押金、质保金及垃圾清运费、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并负责办理物业管理部门的开工手续。

3 、开工之前甲方应将工地内的电话机等电器以及家具等物品移走或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否则发生任何费用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4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则应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安全工作。

5 、甲方应负责及帮助协调现场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6 、工程交底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房屋结构质量验收，如房屋结构等存在质量间题，应制定整改方案，工期相应顺延。

7 、甲方应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8 、甲方不得有下列违反国家现行规定的行为，否则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① 禁止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② 禁止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③ 禁止在室内大面积铺贴厚度在1 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④ 禁止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

⑤ 禁止私自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9 、凡涉及改变房屋原布局及建筑结构，拆改墙体或增加楼(地)面载荷，燃气、采暖、上下水等设备管线的，须由甲方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后，通知乙方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0 、施工过程中，甲方如对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或增减项目，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暂缓此项目的施工。待乙方提交注明工艺做法和报价的工程项目变更，并在甲方签字认可后再行施工。如果该项目已开始施工，甲方此时再提出修改要求，则造成的工料及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

11 、工程发生增加项目及款项时，如未开工，甲方须在开工前按工程首期款的额度补交，如已开工的，增项款按全额与二期工程款一并交纳。

12 、甲方提供的材料(主材)到场时，应协同乙方相关人员共同查收。

13 、甲方提供的材料(主材)须是符合设计及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间题、规格差异或未按时进场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4 、甲方要求乙方代购主材时，应与乙方签订《主材代购协议》，并将所需款项交至乙方财务部。

15、甲方应按乙方要求的时间，会同乙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并确认实际工程量。由于甲方未能及时验收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16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在工程进度时，到乙方财务部交纳中期款及项目变更款。否则乙方将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17 、合同因甲方原因无法继续实施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造成的工、料损失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取消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折扣、赠送及优惠项目。

18 、工程竣工后，甲方须自行更换入户门门锁或密码。

第四条、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施工项目预算书、参考价格等书面资料。

2 、乙方将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六个工作日内，开始进场施工。

3 、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工程。

4 、乙方应严格执行以下的规定：

① 无房管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②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九时至次日七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③ 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④ 乙方应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⑤ 乙方应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⑥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5 、乙方提供的各类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

6 、乙方应及时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变更单。按工程进度，提醒甲方及时交纳中期款及增项款。

7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按有关质量标准要求进行返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在施工中，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工程项目约定：

1 、工程项目及造价以有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为准。此附件为《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工程预收项目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结算时多退少补，或预算内项目量，一次定价的，以定价为准。

第六条、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单，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第七条、工期延误：

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顺延：

①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② 不可抗力。(如非典疫情或重大自然灾情)

③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应顺延。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工期应顺延。

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

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 、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第八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应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按工程款支付比率

应支付金额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 、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自提交之日起一周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为工程主要凭证。

4 、 如甲方无法按时结算工程款时，甲方应成担乙方同时期建设银行贷款利息的双倍利息，以约定付款量为计算方式。

第九条、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 、甲、乙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不合理的，仍应以本合同为准。

4 、因不属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5 、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6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盖章/签字)：乙方(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家庭装修工程合同八**

合同编号：

北京市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承包人资质等级：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适用于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公用设施、写字楼、娱乐场所、饭店、酒楼、商场、车船、飞机等非家庭居室的装饰装修工程及其他环境艺术装饰装修工程。承包人应具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与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二、按照《招标投标法》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承包人的，合同应依照中标文件要求执行，但中标书内容、工程图纸、招投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承诺书，有与《民法典》相悖之处的，应以《民法典》规定为准。

北京市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全称)

承包人(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工程内容：。

1.4承包范围：。

1.5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全部料 乙方包工、包部分料(见附件)乙方只包工

1.6工程结构：。

1.7装饰装修施工面积：。

2工程质量

2.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北京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2国家、北京或专业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_\_)

2.3约定标准：。

3工期

3.1总工期：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3.2开工日期：年月日。

3.3竣工日期：年月日。

3.4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2日内未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延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征得乙方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3.5暂停施工(停工)：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应在24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如甲方未能按时提出处理意见的，乙方可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要求复工的，甲方应在12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按时答复的，乙方可自行复工。

3.6工期顺延

3.6.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2)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的。

(3)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4)甲方未按时供应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

(5) 7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6)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

(7)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8)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6.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3.7工期提前

3.7.1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双方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且甲方应在3日内批准乙方修订的进度计划及新技术措施，并为赶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3.7.2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技术措施。

(3)甲方为实行新技术措施提供的条件。

(4)实行新技术措施增加的费用。

4设计

4.1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提供方式

由甲方于开工 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由乙方于开工 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审批，甲方应于 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乙方。

由甲方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4.2设计变更

4.2.1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3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

4.2.2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4.2.3 已完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2.4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同时调整工程价款。

4.2.5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5工程价款

5.1本工程价款：

招标工程以中标价为准。(应附中标通知书)

非招标工程以审定的工程预(概)算书为准。

5.2本工程价款总计：人民币 元，￥ 元。

5.3本工程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

(1)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符合“3.6.1”约定的其他工期顺延条件之一的。

(4)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5.4工程价款支付

5.4.1 预付款为工程总价的%，支付时间为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仍不能支付，乙方可延期开工。

5.4.2 工程进度款

5.4.2.1 乙方应在每月日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质量验收记录，甲方应在3日内会同乙方核实计量并检验工程质量。乙方无故不参加计量及质量验收的，甲方计量视为有效并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甲方逾期未作计量及质量验收的，从第4日起乙方计量视为有效并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5.4.2.2 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应包括洽商款项(如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等)。

5.4.2.3 乙方未经监理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乙方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5.4.2.4 经乙方书面同意并明确延期付款日期后，甲方可延期付款;甲方延期付款应计算自确认延期5日后起算的应付工程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5.4.3 工程进度款付至工程总价90%时停止支付，10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